



不能进神的国

经文：约3:3-5

一. 什么叫作神的国(罗14:17)

- 1.公义。
- 2.和平。
- 3.喜乐—圣灵中的，非娱乐。
- 4.圣洁(林前6:9-11)。
- 5.属灵—属神的，永远的(林前15:50-54)。

二. 谁需要神的国？

以尼哥底母为例，他是个：

- 1.奉公守法的人—法利赛人。
- 2.为民父母的一官。（但却神昏心乱）
- 3.为人师表的一教师，师傅。（但却愁烦苦闷）
- 4.暗无天日的人—夜行人。（不在白天拜会主耶稣）
- 5.卑弱短暂的一欢喜健康长寿，但没有永生。


三. 进天国的条件—重生

- 1.不是肉体的重生。肉体不能进天国。
- 2.不是习惯仪表重生。礼仪高尚，但不能进天国。
- 3.乃是心灵生命的重生。神所生的才能进入神的国。

四. 什么叫作生命的重生？

- 1.认识重生的必要(约3:3-5; 多3:5)。
 - a.认识自己的本相(太15:19; 罗1:18-32)。
 - b.认识救主的大能(约10:10; 林前1:18)。
 - c.认识人生的目的。神造人的旨意(腓1:21)。
- 2.重生的步骤。
 - a.借道除去罪性(加2:20-21)。
 - b.借血除去罪心(来9:14)。
 - c.借灵除去罪行(加5:25)。

结论：

哥林多后书5:17-21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